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46號

上訴人 林朕弘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96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2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林朕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科刑及沒收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雖在偵查及第一審否認犯罪，然於原審認罪且與告訴人楊添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已無保有第一審判決估算其分潤利益之不法所得等情狀，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競合犯洗錢罪）所處之刑及諭知沒收部分之不當判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6月之最低度刑，已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 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各款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始得為之，係屬於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不得以原判決未宣告緩

01 刑指為違背法令。原判決已就上訴人上訴第二審請求諭知緩
02 刑部分，詳敘其前曾因詐欺等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
03 完畢之前科素行，兼衡本件加重詐欺類型案件之危害程度等
04 因素，認本件不宜宣告緩刑之理由。核已綜合考量本件犯罪
05 及犯罪人情狀、犯罪預防之刑罰功能等因素而為評價，係屬
06 事實審法院緩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07 不當。又本件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符刑法
08 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惟經原審宣告有期徒刑6月，
09 而有同條第3項關於易服社會勞動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0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其無心犯罪，僅因
11 換錢而造成被害人損失，已全數繳清賠償，倘入監服刑，將
12 失去工作，請予緩刑或易科罰金等語。核係憑持己見，對於
13 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違法，與法律規
14 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
15 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
16 回，其以前揭情詞請求本院諭知緩刑，亦無從審酌，併此敘
17 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1 法官 楊力進

22 法官 周盈文

23 法官 陳德民

24 法官 劉方慈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李丹靈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